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5,298	2,156
銷售成本		(3,920)	(1,515)
毛利		1,378	641
其他收入	6	182	820
銷售及分銷支出		(94)	(133)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5,849)	(17,694)
在建工程減值		(1,73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343)	(5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3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13,6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	(2,711)
融資費用	7	(271)	(1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6,736)	(41,753)
所得稅抵免	9	61	61
期間虧損		(16,675)	(41,69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的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7,018	28,076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	—	1,55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43	(12,060)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199)	(41,226)
－非控制股東權益	(476)	(466)
	(16,675)	(41,69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4	(10,515)
－非控制股東權益	(701)	(1,545)
	343	(12,06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0.071)	(0.2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479	27,175
在建工程	13	26,938	28,149
使用權資產	14	16,441	13,654
礦產資產	15	860,657	845,000
其他無形資產		884	1,778
預付款項	18	11,559	11,3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942,958	927,09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684	13,708
貿易應收賬款	18	6,667	5,814
合約資產		201	1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5,378	21,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58	8,404
流動資產總額		64,088	49,888
資產總額		1,007,046	976,9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5,541	5,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	71,445	72,877
合約負債		23,195	27,841
股東貸款	22	11,091	11,577
租賃負債		2,134	2,281
流動負債總額		113,406	120,248
流動負債淨值		(49,318)	(70,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3,640	856,7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17	4,002
租賃負債		1,837	–
可換股票據	23	–	4,8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54	8,812
負債總額		119,260	129,060
資產淨值		887,786	847,927
權益			
股本	24	14,848	9,998
儲備		898,321	862,6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3,169	872,618
非控制股東權益		(25,383)	(24,691)
權益總額		887,786	847,9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電動車輛及運營、採礦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外(於報告期間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及運營；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企業收益及支出並無分配至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企業收益及支出並無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及運營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5,298</u>	<u>2,156</u>	<u>-</u>	<u>-</u>	<u>-</u>	<u>-</u>	<u>5,298</u>	<u>2,156</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7,403)</u>	<u>(9,524)</u>	<u>(576)</u>	<u>(223)</u>	<u>(16)</u>	<u>(19)</u>	<u>(7,995)</u>	<u>(9,766)</u>
利息收入	151	225	-	-	-	-	151	225
未分配利息收入							-	1
利息收入總額							<u>151</u>	<u>226</u>
折舊	(1,867)	(1,605)	-	(53)	-	-	(1,867)	(1,658)
未分配折舊							<u>(679)</u>	<u>(1,015)</u>
折舊總額							<u>(2,546)</u>	<u>(2,673)</u>
攤銷	<u>(923)</u>	<u>(924)</u>	<u>-</u>	<u>-</u>	<u>-</u>	<u>-</u>	<u>(923)</u>	<u>(924)</u>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5,298</u>	<u>2,15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7,995)	(9,766)
未分配其他收入	8	1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及已變現虧損	-	(21,933)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8,478)	(9,986)
融資費用	<u>(271)</u>	<u>(178)</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6,736)</u>	<u>(41,753)</u>

	發展電動車輛及運營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計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11,673</u>	<u>101,378</u>	<u>886,447</u>	<u>820,273</u>	<u>6</u>	<u>7</u>	<u>998,126</u>	<u>971,65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3,889	14	-	1,730	-	-	3,889	1,744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	-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3,889</u>	<u>1,74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98,266)</u>	<u>(100,207)</u>	<u>(6,709)</u>	<u>(6,613)</u>	<u>(204)</u>	<u>(204)</u>	<u>(105,179)</u>	<u>(107,024)</u>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98,126	971,658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	8,920	5,329
綜合資產總額	<u>1,007,046</u>	<u>976,98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5,179	107,02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081	22,036
綜合負債總額	<u>119,260</u>	<u>129,060</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5,4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2,000港元)，以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3,0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09,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5,298	1,880	942,958	927,099
菲律賓	—	276	—	—
	<u>5,298</u>	<u>2,156</u>	<u>942,958</u>	<u>927,099</u>

5. 分部報告(續)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5,298	—
客戶B	—	1,880
客戶C	—	276
	<u>5,298</u>	<u>2,156</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系列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中獲得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輛	<u>5,298</u>	<u>2,156</u>

附註：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地區市場之劃分於附註5(b)披露。

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b)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政府補助(附註)	—	33
匯兌收益，淨額	—	40
雜項收入	31	392
租賃修訂收益	—	48
終止租賃收益	—	69
利息收入	151	226
	182	820

附註：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而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至損益之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18
其他借貸利息	21	80
租賃負債利息	81	80
可換股票據利息	169	—
	271	178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23	9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3,920	1,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2	1,4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4	1,20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	(4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149	2,2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343	565
在建工程減值	1,737	—
短期租賃開支	196	340
	<u> </u>	<u> </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735	7,176
– 其他福利	144	24
– 退休金供款	277	258
	<u> </u>	<u> </u>
	<u>7,156</u>	<u>7,458</u>

9. 所得稅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61)	(61)
所得稅抵免	(61)	(61)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之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6,199)</u>	<u>(41,226)</u>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8,968,180</u>	<u>185,593,579</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16,1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2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71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22港元)。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該兩個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1,2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6,000港元)；並無賬面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000港元)已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及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收益約為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1,000港元)。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指：

- (a) 為開發通往為了元明粉之採礦業務而建設的工廠樓宇之道路而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礦產資產；及
- (b) 為於重慶之電動車輛製造廠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製造廠。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開支確認為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減值1,737,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匯兌調整收益金額約為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5,000港元)。

14.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

- (a)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若干工業土地及樓宇以供其業務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為其製造設施主要所在地。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數)之登記擁有人。本集團已就自其先前登記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筆過預付款，而根據土地租賃之條款，毋須持續作出付款，惟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納稅項之付款除外。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 (b)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權利。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15. 礦產資產

礦產資產自收購以來並無攤銷，原因是鈣芒硝礦自此尚未開始經營。誠如「業務回顧」所披露，本公司現正考慮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可能性，與原採礦計劃相比，該計劃利用最新現代技術，可更高效地開採鈣芒硝礦的礦產。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換算礦產資產之賬面值產生之匯兌調整收益約為15,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5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礦權仍被凍結以進行與一項訴訟有關的司法保全程序，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然而，本公司已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獲告知(i)保全程序僅禁止廣西威日對採礦權的法定所有權進行變更，但不影響廣西威日在採礦權下享有的權利，包括鈣芒硝礦的業務運營及勘探或開採活動；及(ii)倘本公司結清人民幣900,000元加利息，採礦權的保全程序將即時解除。訴訟詳情載於「業務回顧」。

經修訂採礦計劃如獲實施，或可令本公司解決與土地使用權問題有關的不確定性，並加快鈣芒硝礦的開發。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價格並無重大波動。因此，本公司認為礦產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跡象。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 –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195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95股)Quantron AG(「Quantron」)(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內電動交通以及區域客貨運業務)股份。所持股份佔1.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Quantron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奧格斯堡司法機構正式宣佈對Quantron展開破產程序。董事認為該事件發生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變得極微。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公平值層級第3級(詳見附註28)釐定。

17. 存貨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4,729	4,665
半成品	2,829	4,750
製成品	4,126	4,293
	<u>11,684</u>	<u>13,708</u>

18.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	35,679	34,519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9,012)</u>	<u>(28,705)</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6,667</u>	<u>5,814</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060	—
超過1年	<u>5,607</u>	<u>5,814</u>
	<u>6,667</u>	<u>5,814</u>

銷售電動車輛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惟應收款項賬面值為5,6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35,000港元)的一名客戶除外，其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自相關貨品向客戶交付及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五年內按月分期付款償還。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6,169	5,861
可收回增值稅	7,908	7,740
按金	1,912	2,025
預付款項	20,948	17,482
	36,937	33,108
減：非即期部分	(11,559)	(11,343)
	25,378	21,765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	65
31至90日	—	1
181至365日	66	—
超過1年	5,475	5,606
	5,541	5,672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1,105	11,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	2,721	2,670
賠償予供應商及承包商之撥備	11,130	11,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853	11,413
有關穗通出售事項之已收取按金	36,636	36,449
	<u>71,445</u>	<u>72,877</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總額3,4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66,000港元)。該金額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2. 股東貸款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本金額為11,0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7,000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4%。利息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持有人可選擇由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月周年日當日起至到期日內按每股0.5港元(就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附註24(v)))或每股0.1港元(就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兌換限制所規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4.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	1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資本重組(附註(iv))	—	—	45,000,000,000	—
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附註(v))	—	—	(40,000,000,000)	—
於期／年終	<u>10,000,000,000</u>	<u>500,000</u>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99,979,109	9,998	927,967,897	92,796
資本重組(附註(iv))	—	—	—	(83,517)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vi))	—	—	25,577,651	25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27,000,000	1,350	46,350,000	463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ii))	10,000,000	500	—	—
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附註(v))	—	—	(799,916,439)	—
認購股份(附註(ii))	60,000,000	3,000	—	—
於期／年終	<u>296,979,109</u>	<u>14,848</u>	<u>199,979,109</u>	<u>9,998</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少數承配人配售合共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相關開支)約為7,8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配售股份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本公司6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0.45港元之認購價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23,824,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24.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為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5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4,66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資本重組，(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每股面值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因資本重組產生之進賬約83,517,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由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調整至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據此其時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增加至0.05港元(「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緊隨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由999,895,5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99,979,10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vi) 本公司按每兩股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95港元。本公司共收到25,577,651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至於餘下未發行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規則第7.21(1)(b)條作出補償安排，訂立配售協議讓承配人認購餘下的供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6,35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095港元的價格配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已配發及發行合共71,927,651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833,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98,000港元。本公司增加股本約71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979,000港元(已扣除直接應佔股份發行開支)。供股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25.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屆滿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 要約日期 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u>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u>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4,877,692	-	4,877,692	3.0港元	16.05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3,157,142	-	3,157,142	1.3港元	6.59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5,100,000	-	5,100,000	0.38港元	2.05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u>13,134,834</u>	<u>-</u>	<u>13,134,834</u>				

25.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沒收)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 要約日期 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u>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u>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3,400,000	(3,400,000)	-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26,110,000	-	26,110,000	3.0港元	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25,900,000	(9,000,000)	16,900,000	1.3港元	1.2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	(9,000,000)	28,000,000	0.38港元	0.32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u>92,410,000</u>	<u>(21,400,000)</u>	<u>71,010,0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27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9年)。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8.43港元(就於二零二四年完成的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及供股作調整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港元)。

13,134,834份購股權(就於二零二四年完成的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及供股作調整後)於期末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010,000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5.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及重述。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及重述規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並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授出股份獎勵。

26. 關連方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 (b) 有關股東貸款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僅由執行董事薪酬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94	3,006
退休金供款	9	9
	<u>2,903</u>	<u>3,015</u>

2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軟件	39,919	17,979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75	3,677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17,490	17,162
有關開發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19	19
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資本支出	161	—
	<u>61,264</u>	<u>38,837</u>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34,906	22,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	—
	<u>34,906</u>	<u>22,10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5,842	72,591
租賃負債	3,971	2,281
	<u>69,813</u>	<u>74,872</u>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股東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性質所致，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該等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除於第1級內包括之報價外之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第3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級之間概無轉移。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竭誠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5%；及(ii)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8.0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動車輛銷售收益約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港元)。毛利約為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毛利率為26.0%(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7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經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調整後)為每股0.071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22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業務回顧

電動車輛(「電動車輛」)及電動商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在重慶設有一座生產基地，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動車輛，包括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專用電動車輛。

除車輛製造外，本集團已擴展至綜合電動商用解決方案，在中國提供結合車輛供應、運營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充電基礎設施部署)的綜合生態系統。此方法令本集團能夠滿足高利用率、閉環物流環境中的特定客戶需求，同時加速中國工業領域清潔交通的採用。

電動車輛業務

香港市場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香港的電動公共交通轉型。在香港，我們已成功將以下定製化電動車輛商品化：

1. 電動巴士

於報告期內，一輛12米電動巴士(該型號特點為超低地台，專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設計)價值約5,300,000港元已交付予客戶(香港一家知名非牟利機構)。這是繼早前成功完成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電動巴士訂單後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的新訂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獲另一香港非牟利機構授予合約，供應一輛56座電動巴士，價值約2,000,000港元。該車輛經定製以符合本地運營及安全要求，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中完成並交付。

2. 電動流動指揮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成功獲得為香港消防處(「消防處」)供應首台電動流動指揮車(「EMCU」)約9,000,000港元的合約。這台EMCU配備強大的350千瓦電動馬達及422千瓦時的充沛電池容量。此外，還設有大容量不間斷供電系統，以維持無線通訊及電子調度系統，並配備發電機及公共電源連接裝置，確保系統於任何情況下不間斷運作。近期與消防處討論後，目前預計EMCU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交付。

除上述訂單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行業內主要企業進行策略性合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初，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領先的巴士製造商聯合向香港一間著名的公共交通營運商提交招標申請，以潛在供應最多300台電動巴士。提交後，本集團獲通知由於營運商內部安排，需要重新組織並重新招標。此程序調整延遲了整體時間表。儘管有所延遲，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營運商保持密切及建設性的溝通，並打算在即將進行的重新招標(預計將於未來數月內啟動)過程中提交優化方案。鑒於本集團的技術準備情況及與中國製造商的既定合作夥伴關係，管理層對其投標方案的競爭力保持信心。

另外，本集團亦正與香港另一家主要交通營運商積極討論，該營運商最近獲政府撥款用於數百輛電動巴士。預計將於近期啟動招標程序，本集團正準備參與並把握此策略性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探索並把握香港市場的商機。我們有信心我們將能夠有效行銷及銷售我們的車輛並於該日新月異的領域保持競爭力。

東南亞市場

在過去幾年，本集團持續開發並部署為菲律賓及泰國等新興市場度身訂製的環保交通解決方案。在菲律賓，本集團推出COMET，一款完全定製的電動城市巴士，設計用於替代傳統Jeepneys的現代替代品。至今已有超過60台成功交付並運作。然而，由於全球經濟逆風及該地區資本支出情緒謹慎，客戶延遲進度付款，進一步訂單已被推遲。

另外，本集團亦在泰國進行了涉及倫敦的士、三輪「嘟嘟車」及中型貨車的電動轉換套件的初步試驗，與當地電動車政策趨勢保持一致。這些舉措仍處於試驗階段，驗證及性能測試仍在進行中。

儘管作出了這些努力，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導致客戶採取更謹慎的態度，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實現具規模的後續訂單。另一方面，先前負責監督東南亞業務的一名高層離職，導致對該地區資源分配進行策略性檢討。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定期重新評估東南亞分部的長期可行性及戰略契合度。

美洲及歐洲市場

1. 6米廂型車底盤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已與墨西哥一家烘焙公司簽訂銷售合約，以供應最多1,000台廂型車底盤。首批200台已於二零二三年初成功交付並獲接納。隨後，本集團從客戶收到另外800台的進一步定金，並據此向中國一家原始設備製造商下達相應訂單，生產250台。

然而，客戶最終未就該等單位支付進一步進度款項。經廣泛討論後，本集團與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相互同意終止合約。相關的原始設備製造商供應安排亦正式結束。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墨西哥當地分銷商，為6米廂型車底盤探索替代銷售渠道，有待當地認證。然而，考慮到墨西哥市場車輛認證相關的高昂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採購成本、進口關稅、增值稅、運輸及倉儲費用)，以及美洲地緣政治及貿易政策不明朗因素加劇(包括新一屆美國政府可能調整跨境法規)，該分銷商已推遲其採購計劃。因此，此方面未取得進一步進展。

雖然本集團現已了結與此舉措相關的直接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拉丁美洲商用車電動化趨勢，並將在市場狀況穩定及需求出現時，保持開放態度評估新的合作夥伴機會。

電動商用解決方案

於本財務期間，本公司啟動策略性舉措「電動商用解決方案」，以此擴展其原有的「定製化電動運輸解決方案」業務。除了傳統的車輛供應(特別是機構客戶的電動巴士)之外，本集團正在構建並提供一個集車輛採購、運營管理、充換電服務及線路碳排放管理於一體的綜合性綠色運力生態系統。我們已與多家的國內頭部車輛製造商和充電樁服務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致力打造一個新能源重卡的閉環生態系統。

本次業務升級的核心在於精準切入「疆煤外運」這一國家戰略物流走廊。新疆煤炭資源豐富，然而，傳統柴油重卡在長距離外運過程中產生的高排放以及巨大的成本壓力，構成了行業長期痛點。本集團的電動重卡解決方案正是針對此場景的顛覆性創新。我們升級後的商業模式現已從一次性車輛銷售，轉向以「車輛運營與能源服務」為核心的經常性收入結構。未來，透過「運輸即服務」模式（一種按里程或噸公里收費的綠色運輸服務模式），客戶無需承擔高昂的初始車輛購置成本或技術風險，即可享受零排放運輸。這與中國的「雙碳」目標和西部大開發戰略形成深度協同。此外，該升級業務模式有助緩解傳統車輛銷售環境因行業內捲所帶來的定價壓力相關風險，使本集團成為可持續物流解決方案的先驅。

此升級業務模式已率先在「疆煤入隴」這一核心煤炭物流走廊中實現商業化落地，並得到了甘肅省兩家重點國有企業合作夥伴的支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若干中國客戶（一家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就煤炭運輸用途的電動車輛供應及運營簽訂三份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運營協議。此舉彰顯合作夥伴對項目可行性的高度信心，以及市場對電動重卡在經濟效益和環境可持續性方面的雙重認可，彰顯了本集團在中國西北部建立可持續零排放生態系統的承諾。

為支持這些舉措，本集團已從二零二五年九月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認購所籌集27,000,000港元中，撥出約18,000,000港元投入電動商用解決方案，用於車輛採購、充電基礎設施建設以及在甘肅與新疆的區域營運體系搭建。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運營一支近50輛電動卡車的車隊，積極服務現有項目。本集團預期在此規模下可創造約人民幣50,000,000至60,000,000元之年度收益。

此外，本集團正與其他數家大型潛在客戶就類似合約進行積極磋商，並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獲得更多具約束力的長期運營協議。鑒於快速擴張所需資金密集，且為使融資節奏與執行進度保持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宣佈了一項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的建議，籌集總所得款項最高20,300,000港元。其中約75%擬分配用於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尤其是促進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的擴張及支持此爬升階段的營運資金需求。此額外資金預期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即將到來的機遇，並進一步鞏固其營運版圖。

基礎設施乃確保運營效率的關鍵。本集團透過其位於蘭州、哈密、瓜州及新疆的全資附屬公司，正與當地政府及電網企業緊密合作，優先於關鍵物流節點獲取土地使用權及綠電配額。本集團致力構建「光－儲－充－換」一體化能源補給網絡，以確保運輸走廊的綠色電力供應及運營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深化其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疆煤入隴」新能源煤炭走廊的成功驗證，不僅為「疆煤外運」提供了綠色範本，也將成為可複製到其他國家大宗商品運輸走廊(如「疆煤入曹」、「蒙煤外運」)的藍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更多融資機會，以加速生態系統擴張、優化資產利用率並實現閉環綠色物流走廊的商業化。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國商用重卡綠色運輸領域的標誌性領導者，為地球減負，為未來物流賦能。

穗通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將其於一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穗通出售事項」)。擬出售資產為若干無形資產，包括嵌入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實體的經修改巴士企業地位，於透過重組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所有其他主要資產及負債將保留於本集團內。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營運並未受到此交易的重大影響。

然而，由於買方未能作出必要的進度付款及未能合作轉讓主要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出售協議未能完成。儘管本集團多次努力及重慶當地政府當局調解支持，但雙方未能解決分歧。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向重慶仲裁委員會(「重慶仲裁委」)提呈針對本集團之仲裁申請(「重慶仲裁」)，以就(其中包括)歸還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加合約罰款及額外賠償提出申索。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已接獲重慶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之強制執行通知，本集團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動智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及東莞中銅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已被凍結，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在重慶仲裁庭舉行聆訊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重慶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重慶仲裁裁決書（「該裁決」），據此，重慶仲裁委員會裁定：(i) 出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有效終止；(ii) 本集團須向買方退還穗通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並向買方支付約人民幣5,500,000元作為違反出售協議條款之違約金及買方就資產保全申請產生的費用；及(iii) 買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760,000元作為違反出售協議條款之違約金。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收到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東莞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進一步通知（「執行通知」），據此重申該裁決可予執行。

本集團隨後向重慶市初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裁決，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通知法院已維持該裁決的決定。

於此結果之後，本集團已立即委聘法律顧問以積極管理執行情序。本集團正與中國法律顧問保持密切溝通，就執行事宜與相關當局進行處理及協調，目標是在中國司法管轄區內解決此事。

鑒於本公司於交易中擔任一般擔保人，本集團正優先透過可用國內資產全面清償該裁決。具體而言，預期本公司於重慶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將足以支付該裁決之全額款項。本公司預期執行情序不會對其持續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控事態發展，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本公司權益。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自鈣芒硝礦提煉之產品為元明粉，是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有關鈣芒硝礦的礦產資源資料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資料」一節。

鈣芒硝礦開發的最新資料

誠如過往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考慮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可能性，此計劃乃採用最新現代技術，與原採礦計劃相比，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取鈣芒硝礦中的礦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國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天辰」)發表有關經修訂採礦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報告」)，其中擬定年產量達到100,000噸碳酸氫鈉及80,000噸硫酸銨。根據中國天辰的意見，經修訂採礦計劃動用(i)廣西土地(廣西威日之基建及資源所在)；及(ii)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提供的最新採礦技術及提取解決方案，比原採礦計劃更具經濟效益。預期在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後，鈣芒硝礦每年均可賺取正面收益及純利。根據中國天辰進行之初步估計，建設以上基礎設施及營運經修訂採礦計劃所需之初始投資及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於項目開始後，預期建設工作將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

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實施將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限：(i)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所需的資金；及(ii)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根據經修訂採礦計劃將進一步進行之鈣芒硝礦估值報告等因素後之批准。

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在中國對周勃先生展開訴訟，原因為彼未有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轉讓契據(「契據」)所指示轉讓廣西威日之1%登記股份。首次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舉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判決，判令周勃先生於判決生效之日起30日內完成將廣西威日1%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獲悉周勃先生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護本公司利益。

針對廣西威日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一名承建商(「承建商」)已對廣西威日展開仲裁(「仲裁」)。承建商向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青秀法院」)申請，要求廣西威日支付與廣西威日與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簽訂的建設及勘探合約有關的合約款項及相應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青秀法院就仲裁舉行第一次開庭審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承建商向青秀法院申請對廣西威日價值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資產進行司法保全。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收到青秀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知(「通知」)，廣西威日持有的鈣芒硝礦採礦權(「採礦權」)被凍結，以就仲裁進行司法保全(「保全」)，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青秀法院的判決，並下令廣西威日須向承建商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及利息(「申索金額」)。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了解(i)保全僅禁止廣西威日改變採礦權的法定所有權，但不影響廣西威日根據採礦權享有的權利，包括對鈣芒硝礦的經營及勘探或開採活動；及(ii)若本公司根據青秀法院仲裁決定支付申索金額，採礦權保全將立即解除。因此，本公司認為利用採礦權開發鈣芒硝礦不存在法律障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559,000元已撥備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青秀法院向廣西威日發出強制執行裁定書及通知書，要求就未清償判決款項支付約人民幣1,59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正與法律顧問密切監察有關強制執行，並積極商討可能安排，以期及時審慎地解決強制執行程序。

針對宏高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南寧法院」)通知，周勃先生(「原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提出訴訟。原告尋求(i)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向廣西威日支付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ii)對廣西威日的股權進行司法保全(「財產保全」)。董事會認為，該訴訟屬輕率之舉，因為其與股東就廣西威日所協定的注資安排相矛盾。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宏高投資的減值。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維護其利益，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十一月舉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法院的決定，下令宏高完成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並向周勃先生償還人民幣1,500,000元(「決定」)。宏高就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提出上訴，惟廣西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維持原判。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複審申請。本案件已與針對周勃先生的進行中訴訟(見上文「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一節)合併處理。首次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舉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判決，判令周勃先生於判決生效之日起30日內完成將廣西威日1%股權轉讓予本集團。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獲悉周勃先生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於本公告日期，上訴程序尚未排期聆訊。

同時，與償還令(人民幣1,500,000元)相關的強制執行行動(拍賣廣西威日25.1259%股權)仍在上訴結果待定期間暫停。本集團仍有信心，即將舉行的聆訊中作出的有利判決將可推翻償還定。

本集團繼續積極委聘其中國法律顧問捍衛其立場，並將密切監察所有事態發展。

礦產資源資料

下表載列廣西鈣芒硝礦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礦物資源資料：

區域	分類	噸數 (公噸)	硫酸鈉品位 (%)	硫酸鈉材料 (公噸)
礦體 1	控制	983	17.66	174
	推斷	87	16.98	15
	小計	1,070	17.60	188
礦體 2	控制	57	12.45	7
	推斷	80	15.88	13
	小計	137	14.44	20
總計	控制	1,041	17.37	181
	推斷	167	16.45	27
	總計	1,207	17.25	208

附註：

- (1) 總計與組成部分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2) 礦產資源資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起並無變動。
- (3) 礦產資源估計乃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進行，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屬及礦物貿易

金屬及礦物貿易行業仍然疲軟，且有關業務之利潤率偏低，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並相信可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方式。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860,000港元；及(ii)根據特別授權完成認購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港元。該等籌集資金活動為提升流動資金及日後發展提供重大財務支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87,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7,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6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4%)，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13,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72,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0,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00,000港元)，其中27.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2%)以港元列值、71.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5%)以人民幣列值。

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增加約1.88%，令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資產時對本集團業績造成正面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期間與歐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亦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能有效對沖該項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6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按計劃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特別授權，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概約)	直至 本公告日期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概約)	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預期完全動用 餘額的時間表
完成現有採購訂單	2,200	1,577	623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前
於中國提供定製化電動運輸解決方案業務 的初步營運資金	17,800	11,282	6,518	二零二六年 三月前
一般營運資金	6,800	4,715	2,085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前
	<u>26,800</u>	<u>17,574</u>	<u>9,226</u>	

展望與前景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儘管出現改善跡象，但重大阻力依然存在，最顯著的是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以及貿易保護主義。預期此等因素將在短期內對全球及區域經濟增長構成壓力。然而，在針對性政府刺激措施及國內消費逐步復甦的支持下，中國經濟正顯示反彈跡象，這將提振消費者與企業信心。

本集團將持續強化現有電動車業務，並以更有效率且具盈利性的方式配置資源。本集團亦將積極拓展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董事會認為近年來市場快速增長的中國西北新項目。儘管當前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持續密切監控業務表現、發展動向及潛在風險，並確定最適合的業務組合多元化。本集團將維持審慎展望，積極探索能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且可持續回報的其他業務機會，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重慶仲裁，由本集團於深圳市中動智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及東莞中銅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維持被凍結，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四日，為期三年。重慶仲裁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礦權仍被凍結以進行與仲裁有關的保全程序，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仲裁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9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本集團繼續制定一項成本優化計劃，以確保最高效率。

本集團根據目前的行業慣例為僱員提供薪酬和福利。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和其他個人績效獎金。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的勞動法規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提供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此外，根據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僱員亦可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票掛鈎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建議配售最多26,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最多約20,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最多26,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後經擴大本公司股本的約8.05%。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就本金額5,000,000港元按每股換股份0.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所作的調整)的經調整換股價發行5,000,000股4%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已行使所有關於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該等票據已轉換為1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股份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12,897,5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34%)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屆滿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失效/ 沒收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168,132	-	-	-	168,1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16.05港元	69,121	-	-	-	69,12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陳凱盈小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168,132	-	-	-	168,1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16.05港元	69,121	-	-	-	69,12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陳炳權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168,132	-	-	-	168,1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16.05港元	69,121	-	-	-	69,12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李國樑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168,132	-	-	-	168,1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拿督陳于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168,132	-	-	-	168,1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2名僱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5港元	4,259,340	-	-	-	4,259,34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16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6.95港元	3,157,142	-	-	-	3,157,142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12名僱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16.05港元	4,670,329	-	-	-	4,670,32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合計			13,134,834	-	-	-	13,134,834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且其後不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

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整體計劃限額

整體計劃限額乃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現有計劃之計劃授權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18,559,357股(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18,559,357股)。現有計劃不適用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載於上文「股份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或 相聯法團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237,253 (附註1)	—	0.08%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253 (附註1)	—	0.08%
李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132 (附註1)	—	0.06%
拿督陳于文	實益擁有人	168,132 (附註1)	—	0.06%

附註：

- 1)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共有來自兩名股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及Entrust Limited)之貸款。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凱盈小姐則控制Entrust Limited之2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於期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徐化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 公司權益	80,580,000 (附註1)	—	27.13%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1)	—	20.20%
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附註1)	—	4.38%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15,409,752 (附註2)	—	5.19%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51,728 (附註2)	—	1.50%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654,550 (附註3)	—	6.62%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19,654,550 (附註3)	—	6.62%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19,654,550 (附註3)	—	6.62%

附註：

1) 該80,580,000股股份包括：

- a. 由徐化先生持有之7,580,000股股份；及
- b. 由誠創投資有限公司及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之60,000,000股及13,000,000股股份，兩家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均由徐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化先生被視為於誠創投資有限公司及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15,409,752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10,720,771股股份；
- b. 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237,253股相關股份；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4,451,728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之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守則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之年報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陳炳權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李國樑先生組成，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監督審核程序及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凱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嚴章言先生及曾嚴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拿督陳于文及蔣瀟玲女士。